

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列於第5頁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為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審批。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本行的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而此結論並非供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其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貫徹地採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惟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察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其並不構成核數工作），本行並不知悉須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